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对定点医药机构违法 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监管

实施主体：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咨询电话：0356-4226969

监督反诉电话：0356-4226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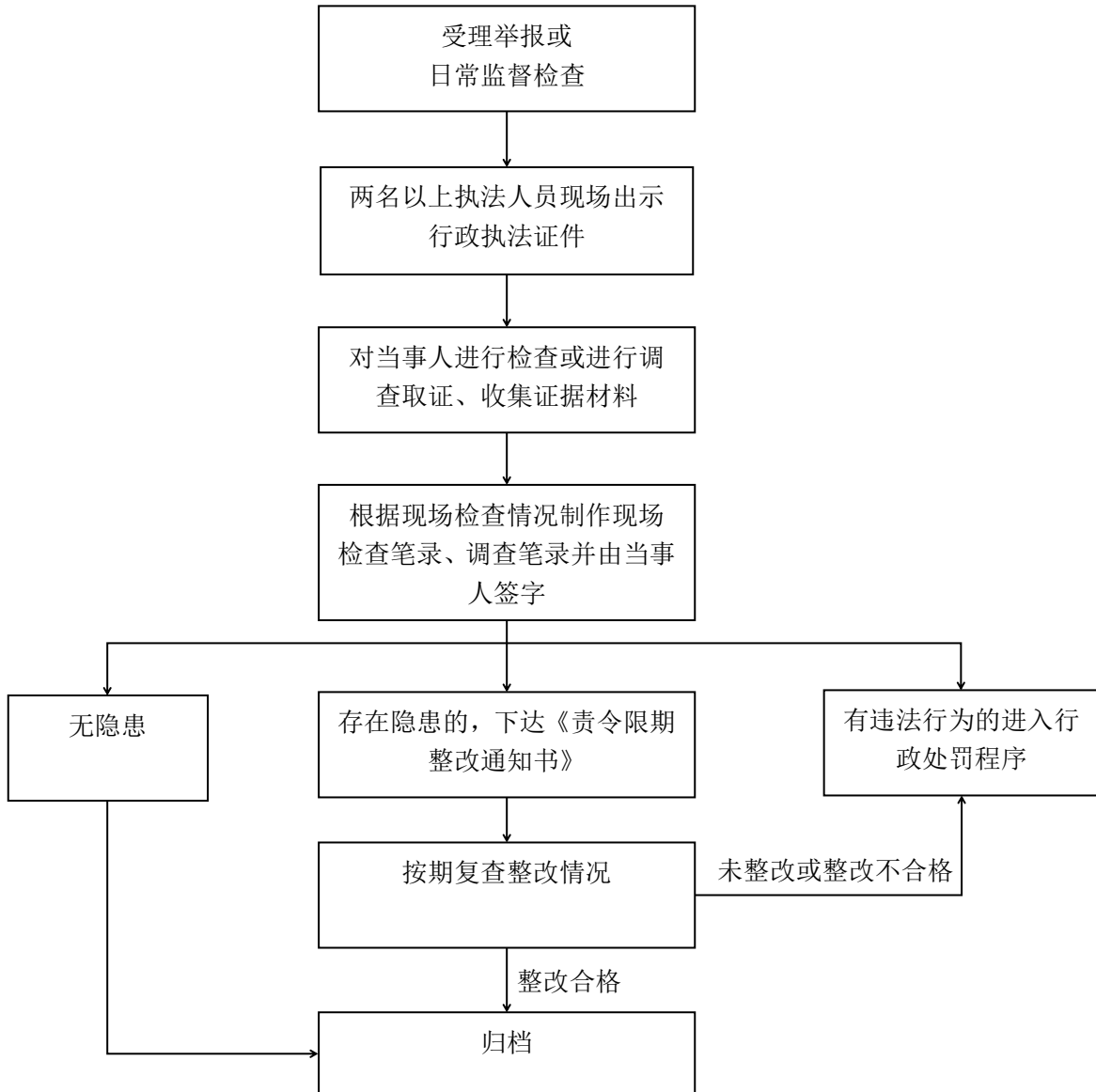
法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监管对象：定点医药机构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根据医保系统智能监控、日常审核、医药机构发生医药费数据比对、上级部门工作安排，采取定期检查或不定期随机检查的方式，对协议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及履行服务协议情况实施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核。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流程图



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

2021年10月28日